关于《紫金产业园租赁厂房入园企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修订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文件的目的

1.原《紫金县工业园区租赁厂房入园企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紫府办〔2021〕3号）试行期三年已到期。自实施以来，有力地推动了我县工业产业集聚发展；

2.推动我县产业集聚发展，加快园区主导产业“建链”、 “补链”、“延链”工作，抢抓“双区”建设机遇，加快将我县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重要承载地，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；

3.规范租赁厂房企业管理，目前园外配套设施不完善， 出台此管理规定，鼓励园外中小企业入园租赁厂房，更好地加强对企业的服务与管理；

4.规范工业厂房租售市场。严厉打击恶意炒作、囤积工业厂房扰乱租售市场行为，严禁承租方擅自转租、分租，防止 炒作工业厂房。破除对工业用地和厂房各种形式的垄断，抑制哄抬工业地价和租金行为；

5.防范可能出现生产事故。在租赁厂房申请入园时，从源头严格把控租赁厂房项目，进行综合评估，最大程度上减小防范租赁厂房项目今后生产可能发生的生产事故。

二、文件的必要性

1.目前县内园外企业管理不够规范；

2.完善园内企业配套与上下游企业入驻，加强产业链发展，形成产业集聚；

3.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以规范化管理、一站式服务吸引企业投资入驻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规范租赁条件与要求，对租赁双方提出要求，使得租赁厂房项目有的准入的具体规程；

2.明确入园手续办理流程，具体操作分为：入园申请和入园审批办理；

3.明确具体的管理制度，包括项目入库、安全生产等；

4.享受政策：参照《紫金县促进工业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政策》 (紫府办〔2022〕29号)规定。

四、主要依据

1.《紫金县促进工业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;

2.《紫金县投资项目代办制实施办法》。

五、征求意见情况

1.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20日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征求意见，收到2条反馈意见，已采纳。

2.此办法已于2024年3月18日向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，意见情况汇总见《办文征求(协商)意见汇总表》。

 六、其他情况

 暂无

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 2024年4月28日